

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台灣是個海島，以海洋立國，深受海洋的孕育與薰陶。未來，台灣的定位必將朝向為海洋與大陸的介面發展，因此將高雄發展成為一個具有海洋特色、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是高雄都市發展的願景。

我們揭櫫「海洋首都」做為施政總目標，希望將高雄市建設成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所謂「海洋」的意涵，係因高雄市擁有環海的環境與資源，是當前國內唯一擁有海岸線與港口的直轄市，並具有下列多元海洋特色：

- （一）海權：我國國家海權的三大基礎，即海軍、海運、漁業均存在於高雄市。
- （二）國際港口：高雄港曾為世界第四大貨櫃港，海運、貨運是都市經濟發展的命脈。
- （三）海洋景觀：高雄市結合山、海、河的海洋風貌、港口景緻、海岸線及親水空間。
- （四）海洋產業：造船業、遠洋漁業興盛，並正朝休閒漁業、海洋科技及遊艇業發展。
- （五）海洋活動：適合游泳、舉辦風浪板、帆船、遊艇及各項水上運動等。
- （六）海洋文化：人民熱情開朗，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親水的習性、不斷創新改革的能力、易接受新的事務與挑戰，以及具有模仿、忍耐及包容等能力。

至於「首都」的意涵，是表達高雄市有成為台灣國際級的中心城市潛力，並成為台灣具代表性、主導性的城市，市民可以擁有首都級、高品質的生活水準，其特色如左：

- （一）就地位而言：高雄是獨一無二的。

(二)就對外關係而言：高雄要成為另一個可以代表台灣的中心都市。

(三)就生活品質而言：高雄的生活品質要達到具有首都級的水準。

高雄市在以「海洋首都」為發展定位的五年裡，一方面在破除舊有的發展障礙、解決懸而未決的市政難題，另一方面則重新佈局、建構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過去，高雄市面臨了中央重北輕南、地位沒落、海洋封鎖、河川污染、親水空間缺乏、工業發展偏重、人口成長停頓及人民喪失信心等問題，因此，五年來我們積極推動下列重大建設：

一、拓展海洋景觀：

(一)推動市港整體建設合一。

(二)拆除高雄港圍牆、闢建濱海公園。

(三)增加愛河、前鎮河的親水空間及沿岸美綠化。

(四)污水下水道接管，讓愛河更乾淨、前鎮河不發黑、不發臭。

二、建構美麗、乾淨的高品質城市：

(一)實施垃圾不落地、消除兩萬個垃圾點。

(二)屋後溝清疏。

(三)清理旗津電石渣。

(四)城市美綠化、城市光廊。

(五)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前鎮河、後勁溪河川污染整治。

(六)興建街道傢俱，結合智慧型站牌與公車候車亭，以美化市容。

(七)推動社區規劃師及建築師制度，擴大落實市民參與環境改造及社區總體營造。

三、建構方便、舒適的國際級城市：

(一)高雄捷運動工興建（本年度將持續進行施工，預定完成 130 個計價里程碑之勘驗付款，其中施工進度最快之地下車站將完成車站頂版施工（R3 及 R4 車站）。

(二)鐵路地下化動工。

- (三)建構港都 e 城市。
- (四)增設停車空間。
- (五)輕軌運輸規劃興建。
- (六)推動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建設。
- (七)打通二聖路鐵路平交道。

四、縮減南北差距

- (一)爭取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高雄市財源。
- (二)爭取漁業署南部辦公室在高雄設立，使高雄的地位獲得提昇。
- (三)推動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高高屏三縣市共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籌組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 (五)三年內以一五〇億元辦理自來水水質、水量改善。
- (六)大幅提升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由八十七年的六%提升至九十一年廿七%，九十二年底提升至卅%，九十三年底預定提升至卅五%。
- (七)開啟高雄海空聯運。

五、提昇教育水準、落實多元文化：

- (一)高雄大學完工及招生，提升都市人口素質。
- (二)開辦多元文化教育。
- (三)推動母語教學、開辦客語及原住民語廣播節目。
- (四)推動鄉土教育。
- (五)音樂館開館。
- (六)推動資訊教育。
- (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六、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 (一)老人免費裝假牙、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及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二)更年期婦女免費骨質疏鬆篩檢。
- (三)成立婦女館、單親母子公寓。
- (四)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五)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
- (六)成立原住民特別醫療門診。
- (七)設立身心障礙庇護商店（農場）。
- (八)建立臨時托育服務網路。

七、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 (一)成立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 (二)成立警察服務聯絡站。
- (三)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
- (四)成立社區巡守隊。

八、打造光榮城市：

- (一)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的大型活動，如元宵燈會、國慶煙火施放、國際旗鼓節、國宴、迎接國賓典禮、金曲獎頒獎典禮、國際貨櫃藝術節，讓都市節慶化，建立市民參與都市活動的習慣與信心等。
- (二)推動高雄境外經貿作業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資訊軟體園區、物流中心、國際自由貿易港區、興建國際會議中心之開發及招商，活絡都市經濟。

九、邁向中心城市：

- (一)透過高高屏三縣市跨域合作整合，高雄市已成為高高屏生活圈的中心城市，如捷運往高雄縣、屏東縣延伸、藍色公路結合高高屏三縣市的遊艇港口及觀光路線，提供民眾休閒另一選擇、三縣市共同辦理全國運動會，建立縣市兄弟情誼。

(二)舉辦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希望透過南部城市間的整合，使高雄成為台灣的中心城市。

未來的施政重點：

- (一)本府港務局配合改制為海洋局，以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 (二)發展海洋產業，國輪國造及漁業署遷至本市，並爭取在本市設立一個超低溫冷凍廠，讓遠洋漁業能夠內銷與發展。
- (三)整治後勁溪、興建北區污水處理廠。
- (四)落實建構港都 e 城市。
- (五)建構海上藍色公路。
- (六)持續爭取舉辦全國燈會。
- (七)確實依進度興建巨蛋、捷運。
- (八)興建內惟埤文化園區、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公園。
- (九)加強自然公園生態環境保育，推展生態旅遊，確保永續經營。
- (十)爭取主辦二〇〇九世界運動會。
- (十一)建設高雄國際觀光港。
- (十二)推動三國通道暨雙港海空聯運。
- (十三)清除五十年水的沉痾，高雄好水·讚起來。
- (十四)持續辦理紅毛港遷村，以發展第六貨櫃中心及大林商港區。
- (十五)研擬推動小港機場遷建高雄洲際海空雙港規劃。

基此，參酌「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計畫、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高雄海洋首都建構圖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並以宏觀前瞻視野與強化都市競爭力角度，分別釐定本府九十三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壹、施政目標

一、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

- (一)建構區域交通運輸網絡。
- (二)發展大眾捷運系統。
- (三)市港總體營造，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四)興建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 (五)提升交通系統管控能力與效率。
- (六)發展輕軌運輸系統。

二、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

- (一)建立區域性公共事務協商機制。
- (二)建立跨域運輸與聯合招商機制。
- (三)建立區域性污染防治體系。
- (四)推動區域性水資源保護。
- (五)推動區域性防災體系。
- (六)整合區域性觀光資源。

三、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

- (一)促進族群和諧。
- (二)推動城市自治。
- (三)加強市民國際觀。
- (四)推動城市外交。
- (五)推動國際性活動。
- (六)加強都市行銷。

四、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

- (一)提供優質工作環境。
- (二)強化公共防災系統。
- (三)推展親水性觀光遊憩。
- (四)推動資訊化、電子化政府。
- (五)加速都市更新。

(六)強化醫療保健與防疫及提升喪葬服務品質。

五、確保永續的生態環境

(一)加強生態保育。

(二)提升家戶污水接管率。

(三)落實環境污染防治(制)。

(四)擴大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五)推動城市綠化。

(六)改善飲用水品質。

六、追求卓越的產業經濟

(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二)推動資訊軟體園區。

(三)發展觀光產業。

(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五)開拓就業機會。

(六)開發海洋產業。

七、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

(一)落實校園民主。

(二)擴大終身學習網絡。

(三)推展鄉土教育。

(四)培訓體育人才。

(五)建構公共景觀藝術。

(六)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八、落實弱勢的生活照顧

(一)加強老人安養照護。

(二)強化婦幼保護措施。

(三)防治性侵害及家庭暴力。

- (四)健全青少年服務網絡。
- (五)增進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照顧服務。
- (六)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貳、施政要項

一、民 政

- (一)配合本市都市發展現況，適時檢討規劃里區域調整方案，並調整簡併鄰編組。
- (二)配合中央及本市選舉委員會各項選務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持續推動「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提昇選舉品質，淨化選舉風氣。
- (三)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打造葬儀區新風範，改善都市觀瞻；火化設施汰舊換新，維護空氣品質；結盟社會資源，提升優質殯葬文化。
- (四)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期程及內政部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賡續增置戶政事務所註冊窗口，以提昇資訊服務效能。
- (五)配合中央實施「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完成除戶戶籍簿冊整理及建檔，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 (六)輔導各區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具有地方特色及人文關懷之活動，凝聚民心，活絡鄰里情感。
- (七)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培育社區婦女領導人才，擴大其參與基層公共事務。
- (八)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屬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 (九)督導各區公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落實市容查（通）報，消除

病媒孳生源，促進市容環境之美化。

- (十)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並加強工程查核，以確保品質，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 (十一)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
- (十二)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 (十三)活絡客家文化，形塑客家特色，推廣客家語言復甦；加強客家團體之連繫交流，促進族群和諧。
- (十四)賡續推行端正禮俗工作，倡導婚、喪、喜、慶、祭典厲行節約，以維護善良風俗。
- (十五)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 (十六)全力推廣透過連結介面運用戶籍資料，減少戶籍謄本之使用；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政e網通計畫。
- (十七)適時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八)加強戶警聯繫工作，杜絕虛報遷徙人口，嚴謹戶籍管理，確保戶籍登記詳實，保障民眾權益。

二、原住民事務

- (一)闢建原住民主題公園，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風貌主題風格之公園，有效保存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與永續傳承。
- (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配合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用住宅貸款提供低利率貸款及建購住宅補助，提升生活品質。

- (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提升本市原住民謀生技能，並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工程，積極輔導就業，降低失業率。
- (四)設立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團、家戶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五)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六)爭取設立原住民文化館，發揚原住民族優良文化，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
- (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事項，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工商業；協助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發展民族經濟產業。
- (八)鼓勵並補助原住民青年報考原住民行政、技術特考、高普考試，發掘獎勵；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九)辦理法律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一)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技藝活動，有效發揚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
- (十二)設置原住民部落工場，訓練手工技藝，輔導成立合作社或商號，並助包裝及行銷。
- (十三)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南島民族文化親善大使基地規劃事宜。

三、財 政

- (一)加強債務基金運作，重建債務結構，力求還本平均化，建立財政秩序，節省利息成本；靈活運用捷運建設基金，充裕建設財源，促進都市發展。
- (二)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推動集中支付處組織再造，並賡續加強宣導通匯存帳作業。
- (三)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維護租稅公平
賡續加強各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有效防止新欠，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四)推動稅捐稽徵機關資訊作業平台計畫，提昇納稅服務品質
督導稅捐處研訂資訊作業平台計畫，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五年，擬分三年編列預算執行，俾運用資訊平台服務技術，使各機關資訊交流互通，資源共享，便利民眾透過網路申辦稅務，並可跨區辦理稅務。
- (五)研擬實施地方稅法通則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委託學者專家研究適合本市開徵之新稅目，增加稅課收入，充裕財源，改善本市財政。
- (六)加強金融管理，維護地方金融秩序
1. 督導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降低逾放比，強化內部控管制度，提升稽核效能，健全經營管理。
 2. 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
 3. 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本府權益。
 4. 執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釋股案。
- (七)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市民健康，並積極輔導廠商在本市投資，共創商機。
- (八)獎勵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九)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清查被占用土地、催討積欠之使用

補償金及租金三大工作委外服務，期能達成市有財產產籍管理電子化及市有財產出售、出租及收取補償金等財產管理工作標準化、制度化，落實財產管理工作，增裕市庫收入。

- (十)加強市有土地清理，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配合各項建設需要，以多元化方式釋出市有土地資源，供政府及民間營運使用，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產業發展。

四、教 育

- (一)繼續推動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以提供學生適性選校機會；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輔導高中職建立學校發展方向與特色，逐年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的高中職教育。
- (二)積極辦理特殊教育，爭取設置特殊教育科，整合特殊教育工作，普設特殊教育班，培訓特教師資，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落實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充實特教資源，提供專業團隊服務、個別化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之適性教育及職業轉銜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 (三)推動鄉土教育及鄉土語言教學，辦理替阿公話青春，為阿嬤寫童年等活動，落實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推動學校社區化，落實社區主義，發展一校一好、一校一特色；加強外語教學，在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培養世界觀。
- (四)辦理校長遴選、學校評鑑與教師專業評鑑，以落實教育鬆綁及校園自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學校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
- (五)發展城市特色，研發本土國民教育教材。提供中小學教師專業

發展空間，試探教師進階之可行性。鼓勵創意教師行動研究，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建立優良教師教學歷程檔案並作經驗分享，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六)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提供教師多元進修機會，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帶動觀念革新；試辦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提昇國民教育水準。
- (七)繼續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軟硬體設備，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資訊倫理、資訊法律、資訊安全、資訊融入教學等資訊素養，以增進市民資訊運用能力及網路學習素養。
- (八)積極改善學校設備及雙語化學習環境，依社區發展需要籌設學校，並繼續推動國中小多元、活潑化教學，鼓勵創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營造快樂學習環境。
- (九)配合中央發放幼兒教育券政策，辦理幼兒教育券發放作業；繼續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雜費；重視弱勢族群及學生學習權益，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幼稚園、高中職學雜費，減輕家長負擔。
- (十)貫徹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實施學生總量管制，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均衡學區發展，改善郊區學校設備及教學環境，並積極辦理各項適性教育班，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 (十一)結合社會、學校與家庭資源，並有效運用教育替代役役男協助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與輔導工作，尋回失聯、輟學學生，以減少中輟學生及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 (十二)辦理幼稚園評鑑，改善幼教環境，以提升幼教品質，並加強照顧學前特殊幼兒。
- (十三)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教育、永續校園計畫及學生視力保

健、健康促進、健康檢查等工作，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健康。

- (十四)推動生命教育、青少年輔導計畫、兩性平等教育、生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教孝月及家庭教育，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加強辦理本市中途學校，並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
- (十五)強化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功能，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推廣軍訓教學結合漆彈射擊運動，活潑軍訓教學內容；加強辦理春暉教育，淨化校園。
- (十六)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加強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游泳能力認證；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及基層訓練站，長期培訓優秀體育人才，推動社區體育，落實全民運動，促進運動人口倍增；增建體育場館，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環境，爭取辦理國際各類運動競賽，並推動體育場館委外經營。
- (十七)籌建符合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主運動場及體育科學博物館，有效提升本市及我國場館設施水準，奠定申辦亞運、東亞運及世界運動會基礎條件。
- (十八)辦理進修及補習教育，建置終身學習資訊系統；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強化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市民教育水準。
- (十九)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併依「災害防救法」辦理防震防災教育訓練，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學校、體育場、補習班、幼稚園教職員工生災害警覺及防治理念，落實安全教育；推動社區聯防，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五、空中大學教育

- (一)實踐終身教育理念，提升都市人口素質。
- (二)維護學術獨立與教育自主，以學術專業推動校務發展，建全校務行政體制。
- (三)成立教學中心與學習中心，開發良好的教學與學習方法，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四)成立推廣教育委員會，規劃開設與終身學習潮流契合之成人取向課程，並輔導、鼓勵同學報考研究所及各項證照，以精進學識。
- (五)持續充實圖書及期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並加強館際合作及讀者服務系統，嘉惠學生及社區民眾。
- (六)運用多元化的媒體教學及精進本校媒體製作品質，強化與各類媒體合作互惠關係，擴大本校課程收聽、收視範圍，讓學生無時間、距離限制的學習。
- (七)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研究所等大專院校進行策略聯盟或合作，延聘各校名師參與課程制定，擴大承認各校修習之學分。
- (八)形塑空大的願景，凝聚全校成員及校友智慧，加強行銷本校辦學理念，擴大招生宣導。
- (九)編纂並出版教學參考資料，導入以培養能力為導向的教育理念，提供學生多元語言環境，提高社會競爭力。
- (十)提供學生可討論課業及建議校務行政之電子留言版，定期出版校園刊物，增進學校與學生之間的雙向溝通。
- (十一)健全輔導學生之功能，協助學生社團活動及學術演講，舉辦社團幹部聯席座談活動、全校性康樂聯誼活動，成立畢聯會、校友會等，凝聚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

- (十二)致力與全球化潮流接軌，提供符合知識經濟時代之學習設備，繼續充實並更新網路設施。
- (十三)配合政府施政，加強與各界的合作，開設公私部門所需之課程，以推廣學習型社會為目標。
- (十四)配合市長「弱勢優先」政見，對於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高齡等）就讀，學費給予減免，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六、文 化

- (一)導入民間資源，扶植高雄在地的藝術家，將文化產業化，並引進國際的藝術團隊，創造優質的藝術環境。
- (二)以推動「公共藝術」及「街頭藝術」為二大主軸，讓文化即是生活，使高雄成為一個魅力都市。
- (三)將高雄市的歷史古蹟建築物再利用變成藝文空間，並透過活動展現歷史，保存本市的歷史文化資產。
- (四)以文化帶動產業、以產業豐富文化，形成「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
- (五)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方式，由下而上帶動文化工作的推展。
- (六)以「物質文化」(如都市景觀、環境美化、生活用品等)為基礎，健全制度文化（如法令規章、行事規範、服務品質等）提升精神文化（如崇法務實、謙恭有禮、追求卓越等）使高雄市民能注入新的活力，提升人文素養。
- (七)推動國內外文化交流，致力拓展城市外交，行銷本市優質文化，並積極爭取國內外優秀藝術團體或人才至本市展、演出，藉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建立國際良好形象。
- (八)建立完善制度，積極輔助本市優秀藝術團體或人才，提升展演水準，俾能走入國際舞台，開拓國際視野。

- (九)配合「海洋首都」屬性，建立「愛河流域」文化特色，闢劃理想帶狀展演空間，定期、定點辦理大型展演活動，吸引他縣、市民眾或國際人士至本市參觀旅遊，並適時推展各行政區產業文化，促進地方繁榮。
- (十)扶植及獎助地方文史社團健全發展，辦理具地方特色活動。
- (十一)加強古蹟管理維護，推動委託經營管理及再利用，辦理歷史建物登錄，保存文化資產。
- (十二)建立「災害預防與緊急搶救」機制，加強文物的保護措施，加入國際組織以尋求資源運用。將文物健診知能廣佈民眾生活圈，以落實文物保存的文化生活面。
- (十三)爭取國家級多功能劇場於本市籌建，並充實文化展演場所設施，廣布本市文化活動據點與發展。
- (十四)針對本市深具人文特色、產業基礎、特殊地域、地景等條件，策辦重要文化活動，發展行銷本市觀光及文化創意產業。
- (十五)加強文學、歷史、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提升民眾人文素養及文化內涵；以多元行動力，推廣圖書館和博物館利用、視覺美術及表演藝術欣賞，提高國民參與藝文活動比率。
- (十六)營造公共景觀藝術，將公共藝術理念融入市政建設中，提昇硬體建設的人文氣質，美化市容觀瞻，營造國際都會面貌。
- (十七)進行文化資源調查與研究，經由文化資源之開發、整合使市民了解與尊重於生活中文化多元與差異，進而珍惜與保存文化。建立文化藝術資料庫，以為資源網路之普及運用。
- (十八)保存美術文化財產，充實典藏，繼續徵集本土美術家代表作品，建立美術館營運特色。

七、建設

- (一)積極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加強高雄多

功能園區開發、招商與行銷及工業區傳統產業輔導轉型；擴大跨縣市區域合作，改善大高雄投資環境，統合各界組成招商團隊，共同行銷及招商，吸引投資人，促進經濟繁榮。

- (二)加強工廠管理，積極輔導中小企業推動產業 e 化；組成「經濟發展委員會」，結合專業人士，規劃經濟發展政策並協助產業升級。
- (三)加強商業管理及輔導，建置工商註冊窗口，推動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系統，提升商業登記服務功能，維護營利場所公共安全，推動商品標示作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公平交易制度，持續進行傳統商店街改善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促進商業發展及現代化。
- (四)完成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以有效改善水質並利水源調配。
- (五)持續辦理觀光節慶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加強觀光遊憩活動配套行銷，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 (六)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規劃建設風景區觀光遊樂休憩設施，加強風景區環境維護管理，辦理風景區宣傳推廣，以營造優質觀光休憩環境品質。
- (七)積極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以輔導農民順利離農及轉業。
- (八)加強農民組織輔導，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九)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十)積極推動「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及標章認證。
- (十一)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健全家畜防疫體系及疫病防治。
- (十二)推動本市動物關懷政策，積極處理流浪動物問題，充實動物醫院之功能。
- (十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植生綠化與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

- 為，爭取壽山自然公園成立為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
- (十四)加強農藥管理與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管制，以保障農產品安全。
- (十五)加強攤販管理與取締，推動市場更新與改善，輔導夜市觀光化，督促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提昇競爭，拓展國內外花卉商機。
- (十六)增進國內外動物園聯繫與交流，促進城市外交；改善動物園飼養管理及展示設施，提供遊客良好休憩環境；加強員工志工教育訓練，積極推展生態保育教育，發揮社教功能。

八、交通

- (一)配合高雄都會區都市與經濟發展、制定本市海、陸、空之整體運輸政策，以奠定本市交通發展藍圖。
- (二)本市捷運工程、鐵路地下化等重大交通工程、大型賣場開發案件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降低交通衝擊，以維持道路服務功能。
- (三)加速推動本市智慧型交通系統、商用車輛(計程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 (四)賡續辦理本市公車路線釋出民間經營，引進民間物力與財力加入本市公車業務，以提高公車供給量，吸引公車乘客回流。
- (五)增加委託代收停車費之便利商店並研擬其他繳納方式(如網路、行動電話繳費)，提供民眾多元之繳費管道。
- (六)賡續加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功能，由「綜合管考小組」負責協調、預審各項道安會報交辦之交通執法、工程、監理、教育、宣導等工作，促進交通安全。
- (七)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提高停車供給，疏解停車需求。

- (八)公車路線調整更直捷，加強各區域間轉車之便捷性，並配合捷運施工依交通維持計畫行車，以強化大眾運輸之服務功能。
- (九)因應高鐵完工通車，推動設置大眾運輸轉運中心及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整合高鐵、台鐵、捷運、公車、客運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系統，建立更便捷之大眾運輸網。
- (十)購置公車、更新渡輪設備，配合政府推廣使用低污染公車政策，爭取購車補助，提昇服務品質，改善都會生活環境。
- (十一)配合交通部推動之智慧型運輸系統，爭取經費補助，引進智慧型運輸技術，並構建車船整體資訊營運系統，以提昇公車營運效率。
- (十二)推動高雄智慧城市 BOT 計畫案，加速建置本市運輸系統智慧化。
- (十三)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以有效遏阻汽(機)車駕駛人之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
- (十四)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擴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嚴密考驗、檢驗業務查核管理，防杜不法。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促進交通安全。
- (十五)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昇鑑定與覆議之品質。

九、港 務

- (一)企劃推動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於本市近岸海域發展拖曳傘等海上活動，提供市民多元化休憩選擇。
- (二)拓展對外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爭取興建超低溫冷凍廠，以調節產銷。
- (三)辦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宣導、養護管理及漁業統計分析。
- (四)辦理海洋環境之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之防治與宣

導，加強海難事故之協調、聯繫及救援。

- (五)整建漁港與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整頓漁船停泊秩序，加強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釋出漁港資源，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
- (六)爭取市港合一，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 (七)辦理本市沿海水域及金獅湖、蓮池潭魚介貝類種苗放流，培育漁業資源。
- (八)加強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提昇海洋產業競爭力，輔導海洋產業之發展。
- (十)促銷推廣大宗漁產品，穩定漁產品供銷，保障漁民收入。
- (十一)辦理補助漁民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增進漁民福利。
- (十二)釋出部分漁港資源，規劃興建遊艇停泊碼頭，促進漁港多元化利用。

十、工 務

- (一)加速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工程開闢，加強市區美綠化及公共設施養護工作，持續推動本市街路牌標示英語化，塑造本市具「國際化花園城市」意象，提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二)持續辦理本市主要道路、橋樑、愛河及其支流沿岸及高雄港周邊夜間照明及光環境之改造，塑造本市之夜間魅力，使高雄市亮起來。
- (三)賡續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及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改善高雄海港、小港國際機場之聯外交通系統，完成雙港計畫。
- (四)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提供高容量系統，促進高雄都會區整體發展。

- (五)持續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四年用戶接管計畫，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至九十三年底預計可達三十五％。
- (六)賡續辦理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海堤興建與生態復育工程及加強辦理河川防洪、景觀生態工程。
- (七)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第四期工程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暨加速辦理楠梓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BOT建設。
- (八)推動工務建設數位化服務系統計畫，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並加強管線挖埋巡查制度。
- (九)賡續辦理公共建築工程之興建，加強基礎公共建設，並加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提昇市民洽公場所及休閒空間品質暨興建公共設施道路橋樑工程，美化市容觀瞻，提昇市民行的安全。
- (十)配合鐵路地下化，高雄火車站遷移保存，規劃推動高雄願景館、願景體驗橋及鐵路文化棧道（鐵路博物館）委託管理經營，以全民監督公共建設，打造願景城市。
- (十一)繼續推動本市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業務，節省維護成本及推動都市景觀改造，提昇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 (十二)繼續辦理愛河流域之景觀親水工程，並加強其管理維護機制，提升愛河沿岸綠地休憩及觀光功能暨持續辦理人行環境空間系統改造，提供優質之人行空間。
- (十三)檢討修訂本局因應相關天然災害之防救計畫並加強辦理本市抽水站、截流站、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檢測作業。
- (十四)積極爭取「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案」核定，俾協調推動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 (十五)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對口、幕僚單

位業務並賡續推動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業務之運作及推動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達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定之執行目標暨積極擔任「促參法」之對口及幕僚角色，宣導並推動促參業務之執行績效。

- (十六)辦理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系統整合計畫案之建置，提供各管線機構資訊，避免挖損地下管線造成工安事件及方便維修管理避免災害擴大發生暨申挖事權統一。
- (十七)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八)持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督導公共安全申報及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加強整頓主要街道舊有超大違規廣告物。
- (十九)持續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二十)落實即報即拆之政策，加強新違章之拆除工作暨清查取締占用市有土地、違反公共安全、示範道路之騎樓、人行道路霸等之違章建築並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提昇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瞻。
- (廿一)辦理試驗儀器汰舊換新，並購置新儀器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材料品質管制並賡續執行新闢道路完工後品質抽樣，落實道路工程品質。

十一、都市發展

- (一)依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充分運用高雄獨特的河、海、港、山等天然景觀及文化資源，並以高雄國際海、空港及高鐵轉運優勢，

串聯恆春半島旅遊線、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高屏山麓旅遊線，整合南部觀光資源，擴大觀光產業加乘效益。

- (二)轉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世貿中心、國際會議中心之設置及高雄海空港整體發展規劃，結合國際海空港、加工出口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功能，結合「自由貿易港區」及「航空貨運便捷化」之運作機制，並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協助企業走向全球佈局營運，開發高雄市成為結合具有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並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擺脫高雄邊陲化的危機。
- (三)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雙港計畫，研擬整合推動「小港機場遷建高雄洲際海空雙港規劃」案及先期作業，以建置高雄「全球運籌管理」發展之產業環境，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因應全球化趨勢，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整合南部區域朝向全球運籌體系發展接軌，擘劃高雄成為南部區域門戶。
- (四)強化高雄作為南部區域城市的交通轉運樞紐機能，配合辦理高鐵高雄車站、左營新站與台鐵、捷運、輕軌之交通轉運介面之整合，提供市民更人性化及便捷的旅運環境，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整合規劃。
- (五)協助推動輕軌臨港線計畫，規劃捷運場站週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以促進運量提昇及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六)形塑高雄成為良好城鄉特色及都市生活環境的全球城市，改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加強推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風貌工作，打造首都水準的生活環境。
- (七)為提升市民參與及發揮市政建設重點聚焦效應，將積極整合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參與城鄉風貌規劃及都市更新工作之執

行，落實改造社區環境，提昇施政認同度及光榮感等目標。

- (八)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六年示範計畫」，積極推展具地方特色之都市更新區，促進產業再造及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 (九)配合全球資訊化，落實電子化政府，繼續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化，並建立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多元化都市計畫網站及規劃、執行、服務資訊系統。
- (十)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致力於交通運輸、通訊、觀光三T發展策略，配合產業再造強化都市治理機制，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統合城市發展資源做最有效益之利用，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需求。
- (十一)為配合規劃整體住宅政策，建置高雄市住宅資訊平台，統合公私部門住宅資訊系統，規劃住宅供需調節機制，建構本市完善住宅政策，以平衡區域發展。
- (十二)賡續配合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提供本市現有國宅安置眷戶，以提高居住環境品質，加速都市更新。
- (十三)強力促銷待售國宅，強化公共設施的管理維護，創造社區新風貌，提供多元化優質住宅，創新誘因，活絡交易。
- (十四)積極處理閒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度，創造加值效能，帶動鄰近區域發展，及減輕資金積壓。

十二、都市計畫審議

- (一)彙整市府各部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解析各部門因應其發展對都市空間之需求，建立「海洋首都」土地資源合理使用模式。
- (二)配合都本市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率與效能，創造優質國際港都城市。
- (三)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化，並試行都市計畫辯護制，力求審議過程

公開化、透明化，確保民眾合法權益。

十三、捷運工程

- (一)採獎勵民間參與方式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工程建設，辦理紅、橘線路網建設之監督與管理。
- (二)積極推動輕軌運輸系統。
- (三)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分）－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處理紅、橘線路網建設工程相關管理與技術等工作，協助執行對高雄捷運公司之管理與監督及認證驗證事宜。
- (四)賡續辦理捷運廠站相關設施用地變更暨開發作業，賡續辦理紅橘線車站相關設施用地之取得作業，依計畫需求如期取得所需用地，並交予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及開發使用。
- (五)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延伸至中山大學及北機廠設站，配合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長期後續發展路網，並辦理各項作業。
- (六)配合施工時程，積極要求捷運公司做好交通維持計畫。
- (七)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規定，配合捷運紅、橘兩線，推動公車路線調整大眾運輸、聯運、轉乘等規劃作業。
- (八)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工程文件管制業務及更新、維護網頁；配合各階段工程施工，適時作多元化宣導、疏導民眾疑慮。

十四、社 政

- (一)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扶持婦女增加產能，加強婦女成長教育與兩性平權宣導。
- (二)加強兒童托育服務與機構管理、師資培訓、幼童平安保險；整合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夜間臨托及定點臨托，以因應家庭多元性托育需求。

- (三)優先照顧弱勢兒童，加強兒童保護專業輔導，強化早療個管、日托、時段訓練與專業諮詢，落實早療推動委員會專業團隊服務。
- (四)提供弱勢少年發展機會，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建構家庭支持網絡，推動少年學習服務，增進少年身心健康。
- (五)整合身心障礙臨時托育與居家照顧，推動身心障礙者照顧管理服務，建立身心障礙機構契約化服務模式，加強機構管理，提升機構照護品質。
- (六)強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保護網絡整合，推動性侵害被害人減述作業與加害人處遇計畫，並建立本土化治療模式。
- (七)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賡續配合中央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辦理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與關懷慰問，加強老人長期照護服務。
- (八)檢討現行低收入戶扶助機制及福利措施，擴大辦理低收入戶輔導方案，賡續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脫貧計畫及遊民輔導服務，建立本土化社會救助模式。
- (九)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環境特色及居民需求，規劃社區福利方案，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輔導非營利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並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方案。
- (十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功能，整合社團力量，結合民間資源發揮社會服務功能。

十五、警 政

- (一)加強基層鑑識人員專業技能與蒞庭作證之訓練，提升 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技能，建構完整刑事資訊系統，精進偵防犯罪能力，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加強預防犯罪宣導，確保

社會公共安全。

- (二)積極查緝非法槍彈、檢肅黑道、戢止毒品氾濫、檢肅竊盜、逮捕重要逃犯、加強行業清查、掃蕩不良幫派組合、遏阻搶奪等暴力案件，保護智慧財產，杜絕電腦犯罪，遏止侵權行為，強化區域治安聯防行動。
- (三)建構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及酒後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掃除路霸，加強交通指揮疏導，改善行車秩序，審慎處理交通事故，強化科學舉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四)全面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聯線及監錄系統、建立社區自衛體系，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志工）資源協助警政業務，落實社區警政的現代化目標。
- (五)對非法色情及電子遊戲場業涉營賭博等場所，嚴密查察、積極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維護優質生活環境，並加強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攤販佔道營業，以美化市容。
- (六)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持續執行「護童專案」，建構「校園安全走廊」，加強婦幼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 (七)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及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建立校園治安淨化區，並結合社區資源，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八)賡續推動本局網路整體效能、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全面E化作業，各分局、派出所導入ISO品質管理系統，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推動科技化指管系統，強化勤務指揮

管制與督考作為，加強「一一〇」受理報案服務，以提升「一一〇」報案系統功能及破案率。

- (九)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實施市區警察電訊電纜地下化，管線地理資訊系統更新擴充，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電子化。
- (十)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加強在職進修及警政法制機制，健全法制作業，全面提升警察素質；端正警察風紀，嚴格勤務紀律，改善服務品質，表揚優良事蹟，提升員警士氣。
- (十一) 實施單一窗口，受理申辦外事案件，落實外僑管理與服務，加強取締非法外勞，審慎處理涉外事件，執行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安全維護。
- (十二) 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
- (十三) 加強查緝走私、偷渡及來台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查核暨清查取締逾期停留不法情事，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未然。

十六、消 防

- (一)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強化消防人員體、技能及專業訓練，結合民間救難團體，加強特種搜救組織之組訓，充實救災裝備，俾提升各類災害之救災、救難能力。
- (三) 積極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協同本局婦女防火宣導志工，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避難逃生宣導工作，以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 (四)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行政院函頒之

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消防管理部分」、「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

- (五)籌備設立「防災宣導教室」，開放提供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參觀、學習消防逃生知識，落實防災宣導工作。
- (六)充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暨「一一九」報案系統設備，便利民眾報案，強化指揮派遣管制作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七)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 (八)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積極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
- (九)加強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儲放場所之管理，建立電腦查詢系統基本資料庫。
- (十)規劃興（整）建基層消防分隊，以縮短救災、救護時程，並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
- (十一)強化化學災害防救體系，建置化災搶救查詢資料庫及汰購化災搶救車輛裝備。

十七、衛生

- (一)整合現代化防疫體系，強化疫情監視及通報功能，並加強SARS、登革熱、腸病毒及肺結核等傳染病防治功能；因應港市合一，規劃港埠檢疫事務，以期減少境外傳染病移入。
- (二)賡續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免費接種流行性感
冒疫苗、免費健康檢查，以促進老人健康，構築幸福家庭，營造健康快樂海洋首都。
- (三)落實婦女身心健康，辦理婦女癌症篩檢及防治工作，並推動及
宣導婦女醫療倫理教育。
- (四)落實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加強慢性疾病、失能老人健康管理及

長期照護業務管理；賡續執行優生保健、口腔及視力保健與嬰幼兒健康管理，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五)提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推動市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推展精神病患醫療照護服務，精進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配合中央推動健康保險個人電腦識別卡整合事項及電腦病歷資料。
- (六)提升勞工健康檢查品質，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加強營業場所衛生查察，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 (七)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倡導優質健康飲食，落實健康食品管理，預防食品中毒發生；並推動營養成分及份量標示，提升國民均衡營養。
- (八)強化衛生宣導教育功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加強菸害及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工作；並善用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志工服務。
- (九)推動衛生醫療資訊網路，打造優質醫療網路都市，全面提昇市民就醫及照護品質。
- (十)籌設國家級標準實驗室，製訂標準作業流程，整合市立醫院實驗室，全面提升公共衛生及醫療檢驗水準，確保市民就醫安全。
- (十一)充實台灣醫療史料文物館，提供優良人文科學環境，以提升本市國際地位，並帶動觀光事業發展。
- (十二)籌建「高雄市政府衛生醫療行政大樓」，發揮更現代化、機動化之疾病管制、衛生檢驗與醫務管理的整合效益；以及擴展中西合作醫療、中醫藥研究之範疇和效果。

十八、環 保

- (一)持續推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配合中央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管制本市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並賡續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綠美化計畫；落實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策略；推廣低污染清淨能源

交通工具。

- (二)加強維護市民居家環境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 (三)推動「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及配合本市河川整治及用戶納管進度，加強未納管區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護清理宣導暨工業廢水污染減量輔導工作，並加強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 (四)基於維護市民飲水權益之考量，督促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 (五)加強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與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之管理，並辦理違反水污染、飲用水之查核工作，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等污染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六)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計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及「週日不收一般垃圾計畫」等，並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 (七)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業務，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 (八)持續辦理全市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
- (九)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另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管制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並加強路邊攔檢、輔導、督促清除、處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 (十)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持續推動西青埔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 (十一)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暨環境監測，有效預防環境污染；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永續經營環境保護理念；整合全市環保志工，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 (十二)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升環保報案中心案件處理品質及時效。
- (十三) 持續加強辦理違反環境衛生（市容髒亂、違規廣告、隨地吐痰、亂丟煙蒂紙屑等違規行為）、空氣、噪音、水等污染環境行為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 (十四) 達成「海洋首都、乾淨城市」的目標，加強辦理「市容除痘」計畫，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景觀。
- (十五)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並充實更新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檢驗技術能力及數據品質。
- (十六) 加速辦理交通部港務局委託紅毛港遷村用地現有廢棄物清理工程。

十九、勞工

- (一)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構全國首座「勞工博物館」。
- (二)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配合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以提供失業者多元就業管道，舒緩失業問題。
- (三) 落實「捷運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 (四) 為落實產業民主，率先推動市府有成立工會之所屬會員獎懲案，應邀請該工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列席會議，以逐步推廣至民營企業。

- (五) 賡續辦理社區化電腦訓練班，開發勞工第二專長，提升新世紀勞工求職技能。
- (六) 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會議，集思廣益，研擬勞工政策建議案，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七) 按月分南、北兩區擴大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活動，現場設置雇主徵才、就業諮詢、特定就業對象就業服務等攤位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本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 強化三大勞工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功能，由義務輔佐人及志工針對關廠歇業案件主動出擊、重大職災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勞工與事業單位舉辦勞工教育，加強服務勞工。
- (十) 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工會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昇服務品質。
- (十一) 辦理勞動法制師資培訓；加強推動本市技職校院學生勞動法制研習，強化勞工教育功能，設立勞工圖書館，輔導技職校院增設勞動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促進勞工終身學習。
- (十二)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簽訂團體協約，妥善處理勞資爭議，調和勞資關係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實施分紅、入股制度，兼顧勞資雙方權益，增進勞資和諧。
- (十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工作，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 嚴格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病預防檢查，推動事業單位安

全衛生自主管理、落實自動檢查並加強營造業重大工程專案檢查及督檢事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另配合中央擴大辦理代行檢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責成本局勞工檢查所九十三年度重大職業災害降災目標為二十人以下。

(十五)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加強勞工保險服務、職災慰問與急難救助；配合中央推動就業保險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勞工勞（健）保費；補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勞工租賃住宅業務；輔導事業單位提撥職工福利金；獎助勞工托兒服務措施。

(十六)運用外勞政策評估及協調機制，適時檢討外勞政策陳報中央，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查核，檢討外國人聘僱許可法制，建請中央繼續維持外籍勞工緊縮政策，嚴格查察外籍勞工申請案件，並推動國對國直接聘僱外勞，降低仲介費用；加強非法僱用外勞查察及訪視雇主，依實際需求核發求才證明；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並定期舉辦當地民俗活動（如潑水節），以調劑其身心，減低社會問題。

(十七)積極輔導職業工會與本局合辦職業訓練，加強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加強推動職業訓練工作方案，並檢討職訓類科，辦理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與競賽工作，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

(十八)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宣導企業廠商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職業訓練，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及就業率。

廿、地 政

(一)地政事務電子商務化，提供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網路申報地價、申購地政電子資料等服務到家作業，

以網路取代馬路，自動化網路服務取代櫃台服務。

- (二)全面汰換地政資訊電腦軟硬體設施，提昇通信網路頻寬與品質，更新地政應用系統功能，開創多管道多元化服務措施，建構全國最大台灣 e 網通服務網，再創地政資訊網路服務新紀元。
- (三)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有效縮短開發期程，增進土地利用效能；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闢建完備公共設施，提昇市民活動之便利性，建構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 (四)積極拓展行銷開發區土地，適時標讓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充實活絡平均地權基金；賡續藉由競爭機制降低融資貸款利率，減輕財務負擔，強化基金自償功能。
- (五)建構土地透明化、公平化的相關資訊與作業平台，透過網路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土地交易價格、開發區土地標讓售資訊，供建商、銀行、消費者及政府決策單位充分掌握本市土地現狀。
- (六)健全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加強便民服務措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七)蒐集土地價格資訊，合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增進土地稅賦公平；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查價工作，以掌握地價動態。
- (八)推動地理資訊網路應用與服務，整合基本圖形與屬性資料，運用通信網路環境與地理資訊技術，開發各項應用作業資訊系統，建立地理資訊網際網路便民服務措施，完成本市地理資訊系統第二期應用作業中程計畫。
- (九)配合中央及市政重要建設開發，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地籍測量；賡續監測柴山地層滑動情況，提供相關單位最新資訊。
- (十)積極進行紅毛港遷村土地配售作業。

- (十一)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健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與管理、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十二)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列冊管理輔導未辦繼承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十三)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積極協助各需地機關辦理徵收、撥用作業，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經濟活動發展之需。

廿一、新聞

- (一)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視聽、電子媒體、戶外宣導活動及本府全球資訊網等方式進行宣導，促成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俾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城市向心。
- (二)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強化輿情之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情形。
- (三)以專輯及專刊方式編印出版品，深入報導本市都市發展現況及歷程，並結合民間力量編印優質市政叢書，發掘地方人文資產，形塑地方文化特色，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 (四)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活潑節目內容，貼近民眾生活，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五)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之圖書及影片，提供精緻多元的電影資訊，方便民眾全方位接觸電影藝術，以增進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拓展民眾文化領域。
- (六)成立「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 (七)依法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出版事業之輔導，以及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及錄影節目帶業對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之申請登記。

- (八)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及影音光碟之查察取締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 (九)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加強報紙、雜誌之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

廿二、役 政

- (一)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確實執行役男體檢工作，精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二)公開辦理役男志願申請服替代役，增進本府公共服務人力資源與服務效能。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編管、精實後備軍人及國民兵管理、厚植後備力量、奠定動員基礎。
- (三)擴大辦理高中(職)以上學校役政座談會，當場解答疑難問題，增進學生瞭解役政事項，消弭對服兵役恐懼，建立信心。
- (四)加強役政人員訓練與講習，提升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落實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五)加強軍人公墓園區環境管理與維護工作並設置夫妻骨灰櫃，使國軍忠魂入厝安息；賡續規劃軍人公墓綠化工程，俾達到軍墓公園化之理想目標。
- (六)配合中央政策，策訂並落實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各項執行計畫，做好平時整備工作，以適切支援戰時動員任務。
- (七)積極協助役男各項役政疑難問題解答與事故處理，俾利役男勇於接受徵兵處理，履行兵役業務。
- (八)重視役男延期徵集入營及申請服補充兵役與申請提前退伍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役男服役權益。

- (九)為慰勞國軍辛勞，除三節前組團赴本市周邊駐軍外，並擇期赴各訓練中心及外島勞軍。
- (十)重視役男及其徵屬、遺族權益，適時辦理各項慰問、救助工作；印發役男、徵屬及替代役服務手冊，增進役政宣導功能。
- (十一)落實辦理後備軍人座談會，聽取甫退伍人員對入伍前、服役中及退伍後，各階段措施相關建言，並按季彙報國防部等相關權責單位參考改進。
- (十二)加強軍人公墓安厝管理，提供完善安厝服務措施，除於本府兵役處受理申請安厝服務外，另增闢軍人公墓管理所服務窗口，方便遺族就近申請，免除舟車勞頓。俾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廿三、主 計

- (一)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衡量本市財力資源，合理有效分配運用，審慎籌編總預算；積極推動本市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結合財政規劃與資源分配，以利市政整體發展與建設；檢討特種基金功能，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改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制度，允當表達基金營運狀況。
- (二)積極推動各機關學校會計資訊系統網路連線作業，提升總會計資料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嚴密辦理內部審核，發揮會計職能；實施會計業務訪視計畫暨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加強會計管理。
- (三)彙編九十二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九十三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 (四)加強執行中央頒訂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落實辦理本市公務統計，強化統計稽核，健全統計制度；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

發布規制，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加強輔導與管理本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提升統計調查效率；全面推廣統計採礦作業，擴大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強化統計資訊管理功能，提高統計品質及應用層面。

- (五) 賡續辦理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編印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相關統計調查。
- (六)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及國家檔案局，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目錄及公文影像檔建置與管理作業。
- (七) 賡續推廣高雄市政府知識庫及決策資訊系統、電子表單、數位學習……提昇機關內部作業效能與對外服務品質。
- (八) 開發網路民意申訴系統，建立市民與市府互動管道，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九) 持續開發視窗版共用資訊(民意、會計、基金、財產...)系統，推廣至全府 250 機關學校。
- (十) 建構資料集中儲存暨異地備份機制，確保主機資料之完整，以強化本府資訊之安全。
- (十一) 配合縮減數位落差政策，協助各所屬機關建置無障礙網路空間資訊服務網站。

廿四、人 事

- (一) 賡續檢討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落實員額精實政策，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充分運用人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增進行政效能。
- (二) 配合行政院創設行政法人制度，檢討推動「法人化」之可行性；積極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中長程列管項目，以活絡經濟，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三) 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加強對南部民眾的服務。

- (四) 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陞任，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
- (五) 以「顧客導向」之理念，妥善安置組織調整後產生之留用及超額人員，以保障員工工作權，發揮人力運用之效能；並完成原住民族同胞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目標，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六) 輔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營造學習型組織文化；強化行政核心價值，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培訓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加強員工專長訓練，活絡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建構一個具有「全球接軌」之服務型政府。
- (七) 保障兩性工作平權，建立優質職場環境；落實激勵措施；加強績效考核，發揮考績功能；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 (八) 協助推動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 (九) 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賡續辦理輔助員工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創新推動員工文康社團活動，以提昇員工工作效率及士氣。
- (十) 妥適編列退撫經費，貫徹退休資遣制度，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鼓勵退休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共創雙贏。
- (十一) 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管理及更新，積極配合政府資訊之整合，朝「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邁進。

廿五、政 風

- (一) 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積極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及政風訪查等工作，從中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民眾需求事項，提供首長作為施政參考，維護機關廉能風氣。

- (二)依據院頒「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肅貪工作指示，加強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工作，及確實推動行政肅貪工作，以積極落實防處作為，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 (三)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開標作業流程公開化、透明化制度，藉由民眾及投標廠商之監督，杜絕圍標、綁標等不法情事發生。
- (四)結合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賡續加強政風宣導工作，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 (五)賡續辦理遴薦品操優良、足堪廉能楷模之員工，公開表揚，藉收激濁揚清之效。
- (六)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及資料審核，促使申報人如期誠實申報，防杜「逾期」、「短報」、「漏報」，並依法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項。
- (七)加強政風人員工作、品德、操守等各項平時考核，落實各項人事升遷調動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辦理各級人員之培訓工作，提升專業知能素養，並配合本府組織員額精簡政策，落實人力有效運用。
- (八)賡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研訂重要保密事項專案保密措施，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以防範公務機密外洩或電腦犯罪，並加強查處洩密或違規案件。辦理安全維護宣導，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加強重大危安、預警狀況之通報與處理，實施安全防護檢查，有效防護漏洞，落實重大專案及首長安全維護工作，協處陳情請願及協辦機關保防，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確保機關整體安全。

廿六、一般事務

- (一)賡續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充分發揮電子公文效益，加速公

文處理時效，電子發文交換比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持續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儘速開放檔案資訊，以達簡政便民。
- (三)結合民間資源與統籌區域整體力量，積極爭取以區域或城市名義參加或主協辦各項國際會議與其他國際交流活動，期加速提昇國際化之發展。
- (四)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秉持平等互惠互利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國際姊妹市、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各國友誼城市之經貿、學術、文化、體育、觀光、市政等交流及互訪活動，以落實城市外交。
- (五)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六)辦好行政視察業務，消彌行政缺失，審慎處理控案調查，力求毋枉毋縱，確保市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
- (七)辦公廳舍有效合理運用，改善辦公環境品質，確保設施安全，擴大事務性工作外包，以提昇行政效能，節省公帑。

廿七、法 制

- (一)配合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責成各機關檢討增修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並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以落實法規電子化政策。
- (二)積極與人力發展局合辦法制基礎訓練班等法律養成訓練課程，加強培訓各機關承辦人員法律素養，建立正確依法行政觀念。
- (三)增聘實際從事消費業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協助消費兩造解決消費紛爭，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協調折衝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 (四)每週一至週五敦聘熱忱執業律師定期蒞府，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疑難，灌輸民眾知法守法，崇法務實之概念。
- (五)更新及增置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民眾正確救濟管道，協助各機關建立適當合法之公務流程，減少訴願案訟源。

- (六)編製法規、國賠、訴願等彙編、文宣及光碟，提供各參用機關、學校及團體最正確之法規資訊。
- (七)敦聘法界菁英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強化訴願審議功能，糾正行政處分瑕疵，導正政府與民眾間雙向交流之機制。
- (八)將國家賠償、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申請程序，登錄於中央建置之便民服務平台，以簡化國賠、訴願及消費爭議調解作業程序，縮短承辦案件期限，力求便民利民。
- (九)開辦一系列由法界專家學者演講之法律實務研討班，加強訓練各機關人員法制觀念。
- (十)諮詢專業人士就推動市政疑難之法律層面作精闢研議與分析，健全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各項市政建言。
- (十一)不定期舉辦法律講習及座談，廣納各界專業知識，促進法制理論與實務之融合。
- (十二)為推廣法律藝術環境，廣邀本市優秀美術工作者蒞局開辦美術特展，使法律與藝術得以兼容並存，俾塑造親民形象。
- (十三)主動邀集府屬各機關承辦人員作雙向溝通，深入了解適用法令之盲點，協助建立執行公務之正確流程，促進機關間橫向聯繫。
- (十四)籌劃建置法制網路教學網頁，提供府內各機關分享法律資源，擴大法制培訓水平，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落實資源共享理念。

廿八、公教人力發展

- (一)落實本市「海洋首都」之施政理念、兼顧本府各局處業務需求，擬訂年度人力資源發展計畫。
- (二)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開辦『公務英語班』系列班期、專業英語課程、廣播及電視教學、網路線

上教學班期等，以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整合市政建設人才，規劃國際招商班、都市節慶管理班、高階經營管理系列班期等核心課程，提升本市公務人員推動市政建設之核心能力。
- (四)賡續強化行政法制教育，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與服務品質。
- (五)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專業新知，以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六)續辦「市府團隊策勵營」、落實「擴張境界、跨域合作」理念，形塑高績效市府團隊。
- (七)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整體規劃各項電腦操作及資訊管理班期課程，以期全面提高行政績效。
- (八)加強公教人員諮商輔導，協助問題解決，繼續辦理巡迴演講系列，強化台灣人文史觀。
- (九)耕耘社區關係，結合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服務團」共構都市願景。
- (十)引進企業經營觀念，改善硬體設備，推動宿舍更新活化，強化社區教育功能，營造本局成為「學習型國際商務中心」、「人文生態教育中心」及「社區終身學習中心」。
- (十一)充實各項教學設備，重視境教潛在課程功能，提升成人教育專業水準，增進總體訓練、研習成效。
- (十二)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活化教學方法，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三)繼續接納高、屏兩縣推薦人員參訓，以凝聚區域性建設共識。

廿九、研 考

- (一)秉持「企業經營」、「顧客導向」新理念，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增進行政效能。

- (二) 結合學術及民間機構之專業知識，強化委員會議功能，辦理政策規劃之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能對市政問題多做自行研究；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縝密辦理民意調查，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
- (三) 配合行政院各項行政指標及落實推動市長政策，積極推展本市九十三至九十六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 (四) 確立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策訂本府九十四年度施政綱要，並審編本府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
- (五) 嚴密追蹤專案業務管制事項，加強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績效評估及推動列管事項，並辦好公文、治安、道安、市營事業等考核，以達成施政目標。
- (六) 參考民間企業管理精神，積極推行「六減」運動：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以加速排除不必要做、不必要管的事，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政策執行能力。
- (七) 賡續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確保市政建設成果。
- (八) 以禮貌、親切、熱誠、效率的服務精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化被動為主動，走出戶外以發掘民瘼、民隱。
- (九)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培訓大陸事務工作人員，充實工作知能。
- (十) 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壹、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